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客 公告编号:2015-019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周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祖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653,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45%。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5,371,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28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3%。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329,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54%。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046,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282,162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094,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6%;反对5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77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66%;反对5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客 公告编号:2015-018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业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业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业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2月10日,共有50家债权人于2015年1月30日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经理高运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俊超先生为公司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俊超先生简历:  
杨俊超,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制造工厂厂长、运营管理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截止目前,杨俊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4,716股。  
杨俊超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杨俊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杨俊超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杨俊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为公正及监事会决定,杨俊超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告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附:马建平先生个人简历  
马建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技术室主任、产品室主任、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截止目前,马建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800股。  
马建平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5-009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施工款、垫资利息、律师代理费共计35,928,480.00元及相应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款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款等款项,费用,则将按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因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付款协议》纠纷于2015年2月9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顺义法院于2015年2月9日受理了天源公司的民事诉讼请求。

诉讼机构名称:顺义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前东街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法信地区二家店村北  
被告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密路南法信8号  
被告三:北京盈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7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3年7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就原告承建的被告一“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

程”工程款付款事宜达成《付款协议》,《付款协议》主要内容为:“1、被告一共欠原告工程款41,528,480.00元;2、被告一应分别于2013年9月30日前、2013年12月31日前、2014年2月底前分三次付清全部工程款,并应于2014年2月底前支付垫资利息4,000,000.00元;3、如被告一逾期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41,528,480.00元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付款协议》完毕为止;4、被告二对原告上述债务、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3年7月31日,被告三向原告提交了《保证函》,同意与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付款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付款协议》项下,被告一仅于2013年9月30日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000,000.00元,其余工程款至今未支付。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工程款31,528,480.00元,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以上费用共计35,928,48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为止)。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工程款等款项,费用,则将按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起诉状  
(二)“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款付款协议”  
(三)《保证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经无记名投票选举叶册刚先生、王路女士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附简历);原职工监事赖博轩先生、何锦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号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由国家工商商标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大湖”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4〕11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研究,认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在注册商标和服务国际保护第31类水产品、贝壳类动物活鲜、活鲜商品上的“大湖”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本次驰名商标的认定彰显了公司品牌的价值和影响力,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和商标的保护力度。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4301001531;  
发证时间:2014年10月23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度至2016年度)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投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业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业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业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2月10日,共有50家债权人于2015年1月30日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

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02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于2015年2月4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授权管理层择机运作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2013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股票二级市场择机运作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增购入不超过5亿元,授权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鉴于上述授权期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作情况良好,为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运作效率,同意延长上述授权至2016年6月30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由于开发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舜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03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从发挥自身从事园区建设业务的经营优势出发,积极参与所在园区的综合整治和改造升级工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过去12个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117.3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万舜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文件;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03号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视本公司股价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详细见于2014年5月24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临增2014-017号)。

截至2015年2月9日收盘时,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827.7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6%。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为履行在本公司2014-012号、2014-013号、2014-017号公告中的增持股份承诺事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增持承诺期限内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将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三、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的6个月内,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履行增持承诺期间,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03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问答第(七)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问题》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起,募集资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情况  
自2015年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数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客服热线:4000-766-123  
本次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数米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本次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数米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http://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